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9年4月1日至12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附件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代理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3/91](#) 号决议，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的第 976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在主席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缺席的情况下由 André Rypl（巴西）担任代理主席。
2. 代理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根据 2000 年分别由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以及大会第 [73/91](#) 号决议，召集了该工作组，以专门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国家立法和实践的说明 ([A/AC.105/865/Add.22](#))；
 - (b) 秘书处有关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问题的说明 ([A/AC.105/1039/Add.12](#))；
 - (c) 秘书处题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的说明 ([A/AC.105/1112/Add.6](#))；
 - (d) 题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9/CRP.5](#))；
 - (e) 题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希腊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9/CRP.6](#))；



(f) 题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突尼斯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9/CRP.7）。

4. 代理主席认为，技术的不断发展产生了有关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长期讨论的若干具体案例研究，随着科学的进步应当有相应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当就此特别注意新的科学发展，特别是彼此联系日益密切的航空和航天活动。代理主席就此提请工作组注意高空层代卫星问题，这些卫星在 20 公里的高度运行，能够提供以前专门属于卫星的服务，例如遥感、导航和电信。由于高空层代卫星在功能上属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所界定的航空器，但又可提供空间物体的服务，因此代理主席认为，无论从理论上如何考虑空间法的领土范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工作组都可以采取更加切合实际的办法，尽管这些考虑本身当然很重要。

5.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正在审议高空层代卫星问题，工作组不应超出其职权范围，并且应避免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的工作发生重叠。

6. 据认为，各国显然不仅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需要而且对在这方面何种做法最佳也持有不同的看法。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无论是空间做法还是功能做法都无法被视为解决该问题的可行办法，因此，必须从另一个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或许可以将空间方法和功能方法结合起来，或采用其他一些手段。

7. 据认为，工作组可以编写一份文件，归总迄今就如何区分和划定外层空间所发表的意见。这样一份文件可以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出发点。

8. 据认为，对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未加明确定义和划界，就不可能确定适用法律的领域和始终如一地执行法律、规则和条例，并从而就无法有效处理可能产生的法律问题。

9. 工作组基于其审议情况商定：

(a) 请秘书处采取以下行动：

(一) 对“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的历史概要”（[A/AC.105/769](#) 和 [A/AC.105/769/Corr.1](#)）加以更新，介绍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在 2002 年至 2019 年期间所做工作，以及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对工作组在同一期间所提各类请求的答复；

(二) 对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专设区域加以更新，增补各国和国际组织对工作组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所提请求的答复。

工作组商定在拟于 2020 年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评估上文 a(一)和(a)(二)所述信息，并就其根据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最新动态有正当理由重新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之前的工作的未来作出决定；

(b) 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提交资料，介绍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家法规或可能存在或正在形成的任何国家实践；

(c) 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提交具体详细的提议，讨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需要，或提出理由说明无此需要，或向工作组提供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以及航空航天运行安全有关的实际具体案例。工作组将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这些条理分明、前后一致且有理有据的资料；

(d) 继续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外空委常设观察员对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一) 建立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计划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相互关联？

(二)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相互关联？

(三)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四) 如何界定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五) 对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适用哪种法规或者可适用哪种法规？

(六)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会有何影响？

(七) 请提出可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亚轨道飞行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的其他问题。

(e) 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外空委常驻观察员提供与它们所知的需要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任何实际案例有关的资料。